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國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指定送達：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仁
愛派出所（桃園市○○區○○路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132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依簡
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國明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之供述及自白」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
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國明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王啟強因細故
發生爭執，被告不思理性處理，反率爾以聲請簡易判決書所
載之方式傷害告訴人，顯未能尊重他人身體、健康權益，情
緒管理及自我克制能力均有所不足，輕易訴諸暴力，被告所
為殊不可取。惟念被告犯後終知於審理中坦承犯行，然迄今
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故犯罪所生危害並無減輕；再酌
以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被告犯罪時所受之刺激、動機、目
的，素行，於警詢中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業市場內工

01 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鯤提起公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9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葉凡萱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8 元以下罰金。

1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7132號起訴書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2年度偵字第27132號

24 被 告 陳國明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桃
26 園○○○○○○○○○○）

27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
28 華勛市場內）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國明於民國112年2月27日20時11分許，在華勛市場內(桃園市中壢區華勛街208巷)，因細故與王啟強發生糾紛，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將王啟強摔倒並強壓在地持續約1分20秒，致王啟強受有右側前胸壁挫傷合併第七根肋骨骨折、左側手肘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王啟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國明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王啟強於警詢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診斷證明書、監視器畫面截圖、監視器光碟勘驗筆錄各1份。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陳國明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檢 察 官 劉哲鯤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書 記 官 郭怡萱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2 元以下罰金。
0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